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居民健康管理 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耀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

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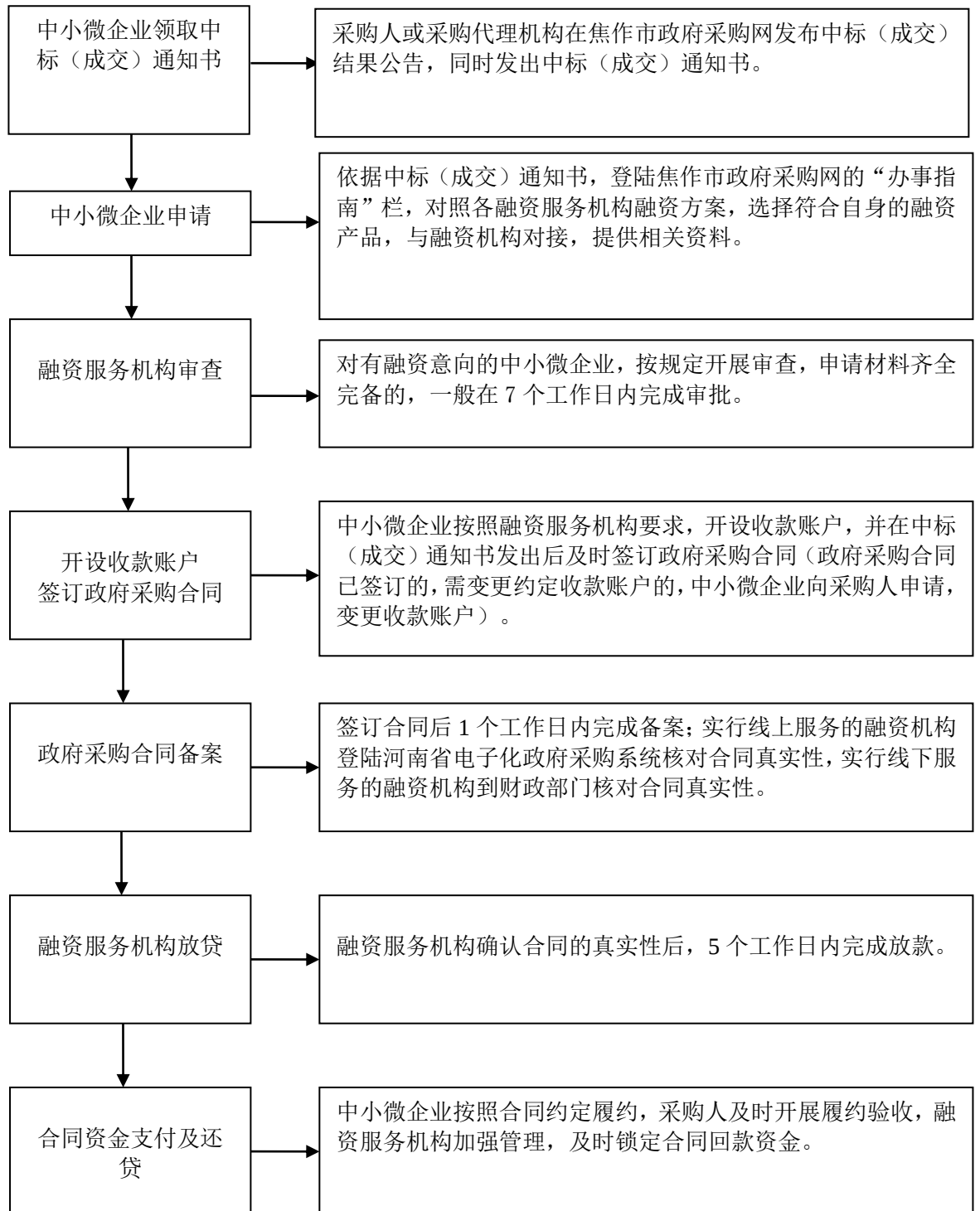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居民健康管理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3-58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3—103 号

2. 项目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居民健康管理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3— 103 号-1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居民健康管理系统软件及 配套硬件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居民健康个检及团检管理，排队叫号系统，微信公众号，健康证办理，检后数据分析、健康管理，仪器设备对接 LIS 系统及影像设备对接 PACS 系统，及配套的相关硬件设备设施建设等。（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如经销商(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产品厂商或一级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委托书；

3.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2 条和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9 月 1 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639161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耀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陟县龙源国际新城1号楼E区2层2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514777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李先生

联系方式:19639161612 15514777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居民健康管理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居民健康个检及团检管理，排队叫号系统，微信公众号，健康证办理，检后数据分析、健康管理，仪器设备对接 LIS 系统及影像设备对接 PACS 系统，及配套的相关硬件设备设施建设等。（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5. 质量保证期：一年 6. 采购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耀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如经销商(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产品厂商或一级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委托书； 3.2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1、以上第 3.2 条和 3.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服务、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系统集成、系统对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伍份。
12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 ）”网站-交易平

		台加密上传。
16	磋商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工业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五 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
--	--

		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9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耀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须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

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服务、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系统集成、系统对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4）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

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8.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8.4.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30 分）。	30
商务部分 (25 分)	项目经验	软件产品厂商提供近三年内所投产品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签署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放置于响应文件中。产品业绩要求：体检系统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LIS 系统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ACS 系统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结核病管理系统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此项满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商务综合实力	1、软件产品厂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2 分，须提供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盖公章不得分。 2、软件产品厂商具备五星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2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盖公章不得分。	8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3、软件产品厂商具有所投体检系统和结核病管理云平台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各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盖公章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详细的服务方案。售后承诺保证，售后措施计划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包含：1 响应时间；2 解决问题时间；3 解决问题方式；4. 具有专职售后客服人员；5. 具有专职技术支持人员。供应商对上述五个方面内容进行描述，且描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全部满足上面要求的得 4.5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弱势的，扣 0.9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费：一年内免费服务，一年后按照系统费用每年 15%收取为基准，每少 1%加 0.1 分，每多 1%扣 0.1 分，基准分为 0.5，满分 1，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3、承诺合同签订后一周之内交付系统，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8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1、此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2、产品演示：投标人对以下 5 项功能提供系统截图。每提供一个功能点系统截图（至少二张）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系统截图不得分。 ①体检系统：科室录入模块； ②LIS 系统：标本管理功能； ③PACS 系统：影像处理功能； ④结核病管理系统：根据患者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患者服药计划； ⑤结核病智能电子药盒：服药提醒功能，通过声音和 LED 灯提醒患者服药。	10
	系统建设方案	对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工作原则等内容理解深刻，有清晰阐述。有清晰技术路线，工作程序得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原则、②技术路线、③业务流程、④界面设计图、⑤质量保证措施、⑥项目进度安排、⑦实施配套硬件等。 1、方案先进、科学、可靠性强、操作简便、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得 8-10 分； 2、能完成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6-7 分； 3、方案较为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5 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1-2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10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要求	软件产品厂商有具备专业资质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施工驻场服务。 1. 提供 2 名驻场技术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资质的项目经理 1 名、一般技术人员 1 名），得 3 分； 2. 提供 1 名驻场技术人员（需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资质）2 分； 3. 不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得 0 分。 以上人员需要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制作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	3
	培训方案	提供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次数、培训规模、培训计划、培训目标效果等内容。 ①培训方案合理全面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②培训方案合理全面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③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不完全的，或方案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3
	系统对接方案	为了系统后续功能拓展，数据对接和数据共享，供应商出具所投软件产品双向无缝对接方案。 ①支持体检系统与 LIS 系统连接，提供本项系统对接方案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支持体检系统与 PACS 系统连接，提供本项系统对接方案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支持体检系统与健康管理档案管理系统连接，提供本项系统对接方案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支持体检系统与排队呼叫系统系统连接，提供本项系统对接方案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

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质疑处理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639161612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世纪路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耀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14777567

联系地址：武陟县龙源国际新城 1 号楼 E 区 2 层 201 室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居民健康个检及团检管理，排队叫号系统，微信公众号，健康证办理，检后数据分析、健康管理，仪器设备对接LIS系统及影像设备对接PACS系统，及配套的相关硬件设备设施建设等。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1	体检系统	一、个检管理功能 1. 具有现场登记功能； 2. 具有系统与身份证读卡器对接功能； 3. 具有个人信息修改功能； 4. 具有中小学生体检系统拍照功能； 5. 具有个检套餐功能； 6. 具有加项功能； 7. 具有移除功能； 8. 具有快速查找体检项目功能； 9. 具有批量打印条码信息功能； 10. 具有批量打印导检单信息功能。 二、团检管理功能 1. 具有团检预约人员信息表维护功能； 2. 具有团检签到功能； 3. 团检签到方式支持手动签到和扫描枪扫描签到； 4. 支持团检签到后显示个人基本信息、体检日期以及单位信息等； 5. 具有团检“名单导入”功能； 6. 具有打印功能； 7. 具有删除操作功能。 三、微信公众号功能 1. 具有微信公众号预约登记功能；	1	套

		2. 具有线上套餐选择功能； 3. 具有线上缴费处理功能； 4. 具有网上预约信息列表功能。 四、 健康证功能 1. 具有健康证登记功能； 2. 具有手工录入功能和编辑功能； 3. 具有系统提供拍照功能。 五、 条码补打功能 1. 具有条码补打功能； 2. 具有快速定位体检者功能； 3. 具有手工查询定位功能。 六、 档案管理功能 1. 具有档案管理功能； 2. 具有历次数据对比功能。 七、 费用管理功能 1. 具有个人收费功能； 1) 支持同一名受检者，按照套餐或者加项单独收费，收费类型可选单位付费和自费模式； 2) 具有多种收费方式，例如：现金、微信、支付宝、记账等； 3) 具有导检单缴费功能； 4) 支持按照套餐登记收费方式； 5) 支持收费方式后台维护功能； 6) 支持收费时均采用全部项目一次收费，不能部分结算。 7) 支持收费单打印功能。 2. 具有个人退费功能； 1) 支持退费功能，可以自行选择要退的检查项目进行退费； 2) 具有退费单打印功能，支持显示退费单，并可打印当前退费单； 3) 支持退费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退费。 3. 具有单位收费功能； 1) 支持最小收费单位为体检人员； 2) 支持收费单打印功能。		
--	--	--	--	--

		4. 具有个人折扣授权功能。 1) 支持按系统角色设置折扣权限； 2) 支持给指定的体检者设置相应的折扣比例，收费处按照此设置进行收费处理。 八、 录入管理工作站功能 1. 具有科室录入管理功能； 1) 具有非标设备连接功能； 2) 具有颜色识别功能； 3) 具有医生权限控制功能。 4) 具有检查结果数据格式维护功能； 5) 支持图像格式数据通过拍照上传； 6) 支持弃检功能以组合为单位。 2. 具有科室结果提取功能； 1) 支持手工提取科室结果数据。 2) 支持将体检结果、初步诊断、科室小结自动上传； 3) 具有“提取日志”功能。 3. 具有支持科室批量小结功能； 4. 具有总检录入功能； 1) 支持将科室小结内容导入到总检结论； 2) 支持总检医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科室小结内容 3) 具有“生成建议”功能； 4) 支持总检医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减、增加疾病库疾病信息。 5) 具有“疾病排序”功能； 6) 具有“科室报告预览”功能； 7) 具有总检功能，总检后的报告不允许再次修改，只能“取消总检”； 8) 支持“科室结果”和“个人总检”两个选项卡可以自由切换。 5. 具有总检审核功能； 1) 具有单独设置“总检审核”功能，相当于是二次总检； 2) 支持总检医生核实科室结果、个人总检及科室图文报告； 6. 具有微信上传功能；		
--	--	---	--	--

		1) 支持手工将体检人员的体检结果批量上传到微信公众号中； 2) 支持显示上传进度的情况。 7. 具有健康证打印功能； 1) 支持在“报告模板”处根据健康证的模板进行编辑； 2) 支持健康证报告进行“导出”或“直接打印”。 8. 具有报告打印功能。 1) 支持根据查询条件查找受检者检查报告； 2) 支持领取人、领取时间、打印者等信息可以随时进行标注。 九、 后台管理工作站功能 1. 具有人员管理功能； 1) 支持员工的科室权限管理维护； 2) 支持员工列表显示出医院各个科室各位医生的姓名，并可增加科室医生信息； 2. 具有用户管理功能； 1) 支持系统管理员为医院职工创建系统登录用户； 3. 具有角色管理功能； 1) 支持根据员工角色来对权限列表进行设置。 2) 支持对折扣权限和具体折扣值进行编辑和设置； 3) 支持新增角色功能。 4. 具有科室管理功能； 1) 支持维护各个科室的具体信息； 2) 具有科室类型分类； 3) 支持维护常用的疾病诊断信息； 5. 具有科室排序设置功能； 1) 支持手动调整科室顺序。 6. 具有项目管理功能； 1) 具有项目删除功能； 2) 具有快速查找项目功能； 3) 具有项目类型分类功能； 4) 具有多种特殊专用报表； 7. 具有组合管理功能；		
--	--	--	--	--

		1) 具有组合删除操作功能，支持批量删除操作。 2) 具有快速查找组合功能； 3) 支持为当前组合添加项目； 4) 支持当前项目从当前组合中移除； 8. 具有支持组合排序设置功能； 9. 具有数据字典管理功能； 1) 支持维护基础信息； 2) 支持批量导入数字字典里维护的内容相关的信息。 10. 具有诊断词条功能； 1) 具有批量删除诊断词条功能； 2) 具有疾病模板导入功能。 3) 具有“系统未启用诊断词条”； 4) 具有选项卡“匹配信息”功能。 11. 具有套餐管理功能； 1) 具有快速复制套餐功能，支持快速将该套餐下属项目添加到当前维护的组合中； 2) 具有套餐内组合删除功能，支持从当前组合中移除组合； 3) 具有套餐内组合添加功能，支持添加组合到套餐；。 4) 支持维护套餐必须指定所属“体检单位”和“体检批次”。 12. 具有体检单位管理功能； 1) 支持针对一个单位可以设置下属部门和体检批次； 2) 支持不同的部门可以设置相应的加项折扣。 13. 具有医院信息设置功能。 十、 工作量统计功能 1. 具有登记医生统计功能； 1) 支持输入日期即可查阅每一位医生的登记次数 2) 具有图表的形式进行呈现统计结果，以便形成比对； 3) 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呈现数据统计。 2. 具有科室医生统计功能； 1) 支持以根据时间范围、医生用户进行统计； 2) 支持按表格和图表方式展示统计结果；		
--	--	---	--	--

		3) 支持统计结果进行打印、预览、导出。 3. 具有总检医生统计功能； 1) 支持以根据时间范围、医生用户进行统计； 2) 支持按表格和图表方式展示统计结果； 3) 支持统计结果进行打印、预览、导出。 4. 具有签到名单统计功能。 1) 支持以根据体检单位、体检批次、签到日期、医生用户进行查找； 2) 支持表格展示体检单位人员签到统计明细，并可进行导出； 十一、 费用统计功能 1. 具有体检单位费用汇总功能； 2. 具有单位缴费明细统计功能； 3. 具有科室收入汇总功能； 4. 具有科室收入明细（项目）功能； 5. 具有科室收入汇总（人员）功能； 6. 具有检查项目统计功能； 7. 具有收费员收费汇总功能。 十二、 统计分析功能 1. 具有登记查询功能； 2. 具有体检结果明细功能； 3. 具有科室体检状况功能，用不同颜色区分体检状态； 4. 具有人员体检状态功能； 5. 具有个人体检项目汇总表功能； 6. 具有病患人员统计功能； 7. 具有阳性结果统计功能； 8. 具有疾病预警功能； 9. 具有疾病分布统计功能； 10. 具有检查项目分布统计功能； 11. 具有单位体检汇总分析功能。 十三、 报告模板功能 1. 具有多种报告模板功能。		
--	--	--	--	--

		十四、 套餐管理功能 1. 具有套餐编辑功能，支持对套餐内体检项目内容进行编辑维护； 2. 具有快速复制套餐功能，支持对套餐列表进行编辑，实现快速将该套餐下属项目添加到当前维护的组合中； 3. 具有套餐内组合删除功能，支持将套餐内体检项目从当前组合中移除； 4. 具有套餐内组合添加功能，支持将“待选组合”区体检项目添加组合到套餐。 十五、 排队呼叫系统功能 1. 具有分诊管理端功能； 1) 具有科室管理功能； 2) 具有诊室管理功能； 3) 具有医生管理功能； 4) 具有病人管理功能； 5) 具有修改密码功能； 6) 具有切换用户功能； 7) 具有系统锁定功能。 2. 具有大屏显示端功能； 1) 支持自动在扩展大屏上打开主界面。 2) 具有菜单提示选项，用户自行选择【显示】或【退出】大屏。 3. 具有医生呼叫端功能。 1) 具有设置科室、诊室、医生功能； 2) 具有顺呼功能； 3) 具有重呼当前病人功能； 4) 具有暂停功能； 5) 具有等待功能； 6) 具有重呼等待病人功能； 7) 具有病人列表刷新功能。 十六、 系统对接功能 1. 支持体检系统与 PACS 系统连接，能够上传检查影像，在体检系统显示图文报告，并支持图文报告重传；		
--	--	--	--	--

		2. 支持体检系统与 LIS 系统连接，检验科的数据自动上传到体检系统的检验科室列表中，并能够显示检验报告； 3. 支持体检系统与电子健康档案连接，支持将 65 岁以上的人群的体检结果，根据需要上传到健康档案平台，具有“上传日志”功能，支持显示上传进度的情况。		
2	LIS 系统	一、 采集工作站功能 1. 具有申请环节功能； 1) 支持申请单直接关联项目费用，可供医生随时查看； 2) 支持标本类型、采集科室、采集方式、执行科室、执行时间等信息默认并可修改； 3) 具有申请单批量导出的功能； 4) 具有申请单作废的功能。 2. 具有采集环节功能。 1) 支持打印条码与预置条码两种模式，支持单个打印，同时支持批量打印； 2) 自动显示本次采样标本的检验类别、标本类型等信息； 3) 样本采集模块有相应的样本采集信息的记录：包括申请时间、申请科室、申请医生、标本类型等信息； 4) 支持申请单批量导出； 5) 支持条码模版编辑功能。 二、 技师站功能 1. 具有标本管理功能； 1) 支持住院患者住院期间多次化验申请单结果的历次对比； 2) 能够对患者的历次检验结果单项目进行对比，生成趋势变化图； 3) 支持扫码登记标本，支持手工选择申请单双击操作进行样本登记； 4) 支持查看同一患者不同仪器的化验结果；	1	套

		5) 支持生成糖耐量实验趋势图，支持血流变趋势图； 6) 支持报告单预览功能。 2. 具有样本核收功能。 1) 支持条形码读入进行核收； 2) 可进行样本取消核收操作； 3) 对不合格的样本拒收，提示拒收原因、拒收人和拒收时间备查。 三、 报告模块功能 1. 具有报告审定功能； 1) 支持单个审定与批量审定样本； 2) 审定后的检验结果，不允许检验者进行修改； 3) 支持反审定。 2. 具有报告发布功能； 1) 审核后可自动打印检验报告单功能； 2) 可通过颜色或字体区别常规报告、急诊报告、打印报告、未打印报告； 3) 可设置报告单类型，自定义报告单的输出内容，自定义报告单提示信息的方式； 4) 检验报告可以转换成 pdf、jpg 等通用格式文件，保存和发布。 3. 具有报告打印功能； 1) 能单个或成批打印检验报告； 2) 提供检验报告预览功能； 3) 满足将病人信息打印在报告的指定位置； 4) 支持套打报告； 5) 系统提供报告单定制工具。 4. 具有自助打印报告机功能。 四、 报告查询功能 1. 具有可按多种索引、关键字查询统计功能； 2. 具有根据权限不同，可进行跨检验专业组的报告查询功能；		
--	--	---	--	--

		3. 具有阳性报告的查询功能； 4. 具有检验总汇总表查询功能； 5. 具有危急值统计查询功能； 6. 具有病历历次结果对比分析查询功能； 7. 具有设备工作量统计查询功能； 8. 具有检验标本汇总统计查询功能； 9. 具有开单项目汇总统计查询功能； 10. 具有开单项目明细统计查询功能； 11. 具有签收工作量统计查询功能。 五、 档案管理工作站 1. 具有员工信息功能； 1) 对医生的个人信息维护，所属科室和职位以及电子签章的管理； 2) 支持人员信息的导出 EXCEL 文档。 2. 具有患者档案信息功能。 1) 患者档案信息：患者基本信息的修改调整，一般满足修改姓名、性别、年龄以及床号等信息。 六、 危急值管理功能 1. 具有危急值设置功能； 1) 支持按照性别设置危急值； 2) 支持按照年龄设置危急值； 3) 支持按照科室设置危急值。 2. 具有危急值上报方式功能； 1) 支持危急值短信上报； 2) 支持网络上报。 3. 具有临床危急值弹窗功能。 1) 支持临床右下角弹窗； 2) 支持临床全屏弹窗； 3) 支持锁屏弹窗。 七、 接口功能 1. 支持 HL7 协议、ASTM 协议、EXCEL 文档方式等多种方		
--	--	--	--	--

		式的接口对接； 2. 支持设备的双向通讯； 3. 支持流水线设备； 4. 支持微生物设备的对接； 5. 支持 RS232 通讯； 6. 支持 TCP/IP 通讯； 7. 支持读取仪器软件数据库； 8. 支持读取仪器软件文件； 9. 支持仪器传输结果解析； 10. 支持仪器传输图形解析； 11. 支持仪器结果报警信息解析； 12. 支持仪器质控结果解析。 八、 质控管理功能 1. 具有质控项目维护；质控品维护；质控靶值维护；质控规则维护功能； 2. 具有失控数据的记录功能； 1) 支持失控原因填写； 2) 支持失控处理填写； 3) 支持处理结果填写； 4) 支持临床影响填写； 5) 支持预防措施填写。 3. 具有质控图模块功能。 1) 支持手工输入质控结果，自动生成质控图； 2) 支持同一质控物的不同水平之间的质控图进行对比显示曲线图； 3) 支持质控报告模版格式的编辑调整； 4) 支持质控数据如果重新做了，质控数据自动覆盖的功能。 九、 系统日志功能 1. 具有系统的每个操作都有日志的记录功能； 2. 具有系统日志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功能。		
--	--	---	--	--

		十、 检验报告管理功能 1. 具有报告格式调整统一管理功能； 2. 具有报告设计功能； 3. 具有报告单上所有项目的自定义功能； 4. 具有报告所有项目的位置、大小、数量、颜色、字体均可自由调整功能； 5. 具有报告单支持打印院标功能； 6. 具有打印电子签名系统功能； 7. 具有报告单打印二维码功能； 8. 具有报告单每张打印功能； 9. 具有报告单合并打印功能。 十一、 系统管理工作站功能 1. 具有用户管理功能； 2. 具有角色管理功能； 3. 具有设备管理功能； 4. 具有项目管理功能； 5. 具有组合管理功能； 6. 具有接口管理功能； 7. 具有数据字典管理功能； 8. 具有字典类型管理功能； 9. 具有医院信息功能。		
3	PACS系统	一、 预约登记功能 1. 具有申请单登记功能； 1) 选取对应人员信息、对应设备信息，实现自动分诊； 2) 支持分诊成功的开单信息自动上传到检查设备，同时也支持手工输入相应的开单信息； 3) 具有申请单上传、存档的功能，便于调阅； 4) 具有恢复“已作废申请单”的功能。 2. 具有预约登记功能； 1) 支持紧急情况下的手工预约登记；	1	套

		2) 支持紧急预约登记的信息自动分诊。 3. 具有本机患者列表功能。 1) 可查询某设备下的患者检查结果，实现“诊断结论”“修改痕迹”的功能； 2) 支持某一设备在某个时间段的患者检查结果的查询。 二、 诊断报告功能 1. 具有报告编辑（超声科）功能； 1) 实现书写采集卡方式的报告，一般包括彩超、内窥镜、阴道镜等科室； 2) 自动打开视频采集窗口，可浏览此界面所有模块内容； 3) 具有【公有模板】、【私有模板】两个模块的编辑、修改及保存功能； 4) 具有通过脚踏板进行抓图的功能，截取的图像信息会自动呈现在【快捷输入图像】选项卡中； 5) 支持“追加”“覆盖”两种方式编辑报告内容。 2. 具有报告编辑（影像科）功能； 1) 支持书写 Dicom 协议的报告，DR、CT、核磁等； 2) 支持自动打开图像阅片器，可浏览【报告编辑】整个界面模块； 3) 具有【公有模板】、【私有模板】两个模块的编辑、修改及保存功能； 4) 支持影像科科室拍片后个人基本信息会自然代入到 PACS 系统中。 3. 具有公共诊断模板功能； 1) 拥有诊断模板库，支持模板内容对医院开放，允许自行编辑、修改等。 4. 具有私有诊断模板功能。 1) 可创建医生的私有诊断模版库，支持院内医生共享，并允许自行编辑、修改等。		
--	--	--	--	--

		三、 后台管理工作站功能 1. 具有员工管理功能； 2. 具有用户管理功能； 3. 具有密码管理功能； 4. 具有权限管理功能； 5. 具有科室管理功能； 6. 具有设备管理功能； 7. 具有检查部位功能； 8. 具有字典管理功能； 9. 具有系统设置功能； 10. 具有体检接口设置功能。 四、 统计查询功能 1. 具有报告查询功能； 2. 具有医院阳性率统计功能； 3. 具有设备阳性率统计功能； 4. 具有项目阳性率统计功能； 5. 具有报告单打印功能； 6. 具有组合费用统计功能； 7. 具有日志查询功能。 五、 影像阅片器功能 1. 具有从 PACS 位置搜索和研究功能； 1) 具有 PACS 客户端功能允许阅片器询并从其他 PACS 主机检索研究； 2) 实现接收的 DICOM 文件存储在临时文件夹中，并在阅片器关闭时删除。 2. 具有多式 DICOM 的技术支持功能； 1) 能够打开并展示不同格式的图片； 2) 许多种类的 DICOM 图像都可以得到技术支持。 3. 具有不同系列或研究的比较功能； 1) 具有比较单个图片的多个系列或者多个图片的功能，实现在同一或者不同窗口中打开；		
--	--	---	--	--

		2) 实现在同一平面中获取的图片，系统可以默认自动同步； 3) 浏览不同面的解剖系列图像时，显示出的交叉参考线具有更好地展示相互间的联系的功能。 4. 具有所有必要的工具方便快捷功能； 1) 具有流体缩放和平移的功能； 2) 实现亮度 and 对比度调整，负模式； 3) 支持计算断层扫描（肺、骨等）的预设窗口设置； 4) 支持旋转（90、180 度）或翻转（水平和垂直）图像； 5) 实现段长度； 6) 具有圆/椭圆及其面积内的平均值、最小值和最大参数值； 7) 支持角度值（法线和科布角度）； 8) 支持用于手绘的钢笔工具。 5. 具有快如闪电功能。 1) 影像阅片器能实现在大内存的多处理器和多核系统下运行，也能在旧款内存只有 512MB 的单核机上运行； 2) 实现 64 位版本为现代系统提供超过 4GB 容量，储存所有曾打开过的图像，非同步浏览在图片打开的状态下浏览和处理图片。 六、 胶片打印功能 1. 具有向第三方胶片自助打印机发送胶片的服务功能； 2. 具有系统支持 RIS 服务功能； 3. 具有系统支持 WorkList 工作列表预约服务功能； 4. 具有系统支持视频采集卡设备的集成服务功能； 5. 具有系统支持打印胶片服务功能。		
4	结核病管理系统	一、 整体系统功能 1. 支持各级机构用户查看患者推介、追踪、就医管理等数据； 2. 支持基层工作人员使用微信小程序管理督导患者；	1	套

		3. 支持患者使用微信小程序和结核病智能电子药盒，辅助患者服药、复诊、访视； 4. 支持超级管理员对云平台内的结核病药品配置管理； 5. 支持超级管理员对云平台内的结核病治疗方案配置管理； 6. 支持超级管理员对健康教育配置； 7. 支持超级管理员和省级管理员对资讯消息的管理。 二、市、区县医疗管理机构 PC 端功能 1. 支持疾控管理员对患者推介记录的查看、查询、导出； 2. 支持疾控管理员对患者追踪记录的新增、查看、查询、导出； 3. 支持疾控管理员对患者就医管理业务的查看、查询，即通知单管理、访视管理、服药管理、复诊管理、停止治疗、分级诊疗； 4. 支持疾控管理员批量导入结核病专报系统病案基本信息； 5. ▲支持疾控管理员对重点人群（耐药患者、老年人、糖尿病患者、HIV 患者）登记数据进行查看、查询； 6. ▲支持疾控管理员对权限内数据的统计分析和 GIS 展示。 三、市、区县定点医院医生 PC 端功能 1. 支持定点医院医生对患者推介的管理； 2. 支持定点医院医生对患者追踪的管理； 3. 支持定点医院医生对患者的治疗管理通知单的管理； 4. ▲支持定点医院医生批量导入结核病专报系统病案基本信息； 5. ▲支持定点医院医生对患者添加复诊领药量，并自动生成对应服药计划； 6. ▲支持定点医院医生对重点人群（耐药患者、HIV 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四、市、区县定点医院医生移动端功能		
--	--	--	--	--

		1. 支持患者推介消息提醒； 2. 支持患者追踪预约提醒； 3. 支持患者预约复诊提醒； 4. 支持远程在线版本更新。 五、 基层工作人员（督导员）PC 端功能 1. 支持基层工作人员对患者推介记录的管理； 2. 支持基层工作人员对患者追踪的信息接收、反馈追踪结果； 3. 支持基层工作人员对患者访视记录管理； 4. 支持基层工作人员对患者服药记录管理和服药数据补录； 5. ▲支持基层工作人员对添加辖区内患者社区化疗异常报告，并可进行的查询； 六、 基层工作人员（督导员）移动端功能 1. 支持基层工作人员微信小程序账号绑定； 2. 支持基层工作人员新增患者推介，接收推介患者未就诊提醒，反馈未就诊原因； 3. 支持基层工作人员接收患者追踪通知，追踪结果反馈； 4. ▲基层工作人员待办事项列表：支持系统智能推送辖区患者首次访视、日常访视、结案访视、漏服药、复诊等工作通知提醒，点击对应通知即可进行工作任务处理； 5. ▲支持基层工作人员使用多种访视验证方式，如短信码验证、小程序动态二维码验证、智能药盒二维码验证； 七、 患者移动端功能 1. 支持患者接收服药消息提醒，并上传服药记录； 2. 支持患者接收复诊消息提醒； 3. 支持患者接收访视消息提醒； 4. 支持患者查看治疗信息、复诊记录、服药记录； 5. 支持动态访视二维码验证； 6. 支持患者查看已绑定的智能电子药盒信息； 7. ▲支持系统按患者服药治疗阶段推送患者健康教育知		
--	--	--	--	--

		识； 八、 结核病智能电子药盒功能 1. 产品容积不低于：1178mm×152mm×77mm（± 2mm）； 2. 药盒分区自由组合； 3. ▲药盒模块化设计,模组块可循环使用； 4. 装填药量：一个月（TB 药量为例）； 5. 输入：100-240V~50/60Hz； 6. 输出：5V= 2A； 7. 内置锂电池，断电后可持续使用； 8. 与后台服务器数据交互认证符合标准：RFC6749 网络协议； 9. 具备到服药时间语音提醒功能； 10. 具备到服药时间 LED 灯光服药提醒功能； 11. ▲具备随访确认键功能； 12. 具备复诊提醒灯功能。 九、 结核病智能电子药盒产品特点 1. 外壳采用食品级材料（PP）； 2. 密封防潮设计：盒盖与盒体之间有一层嵌合式密封胶圈； 3. 产品防滑设计：盒底有 4 处防滑垫设计； 4. ▲具备服药提醒功能，通过声音和 LED 灯提醒患者服药； 5. ▲具备自动记录药盒开盖功能,自动检测患者服药动作功能，自动记录患者服药数据，实时上传后台服务器； 6. 采用 GPRS 数据传输功能：内置 GSM 卡，采用 GSM 通信网络；实现数据实时上传； 7. 内置 4G 通信卡，可实现服药数据实时上传； 8. 药盒固件系统：电子药盒需配备的固件系统功能完备，患者信息可由使用单位重复写入，装药箱与功能模块组件组合设计，功能模块组件可循环使用。		
5	台式	操作系统:预装 Win7 64位企业版/Win10 64位企业版（不要安装专	23	台

	一体机 电 脑	业版) 简体中文; CPU: $\geq$ Intel 酷睿i5 6500, 或其他品牌不低于此性能的处理 器; CPU频率 $\geq$ 3.2GHz; 最高睿频 $\geq$ 3.6GHz; 缓存L3 $\geq$ 6MB; 核心/线程数 $\geq$ 四核心/四线程; 内存容量 $\geq$ 8GB; 固态硬盘容量 $\geq$ SSD256GB; 支持 M.2 PCIe NVMe SSD;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显存容量共享内存容量; 无线网卡 WiFi6, 支持双频 802.11a/b/g/n/ac (2.4G+5GHz) 视频接口 $\geq$ 1×VGA, $\geq$ 1×HDMI; 网络接口 $\geq$ 1×RJ45 (网络接口); 屏幕尺寸 $\geq$ 23.8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x1080; 高清标准 $\geq$ 1080p 响应时间 $\leq$ 4ms; 可视角度 $\geq$ 168/168° 刷新率 $\geq$ 75Hz; 底座功能倾斜: -5-22°		
6	数据 存储 服 务 器	CPU: 核数 $\geq$ 8核, 主频 $\geq$ 2.4GHz 内存: $\geq$ 64G DDR4, 16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硬盘: $\geq$ 2块480G企业级固态硬盘; $\geq$ 6块8T SATA 3.5寸 7.2K机械 硬盘; 电源: $\geq$ 600W 服务器电源 阵列卡: $\geq$ SAS+HBA卡 (支持RAID 0/1/5/10) ; PCIE扩展: $\geq$ 7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 $\geq$ 2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 口; 其他接口: $\geq$ 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 $\geq$ 4个USB 2.0接口, $\geq$ 1个	1	套

		VGA口；可选2个COM口； 电源：≥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7	21.5寸液晶一体机	芯片：≥A40I 四核 Cortex-A7； 内存：≥1GB 内置储存器：≥8G 网卡：≥10/100M千兆网卡 操作系统：≥Android 7.1 液晶屏：≥BOE A级 显示区域尺寸：≥476.5（H）*268.4（V） 显示模式：≥16：9 分辨率：≥1920*1080， 显示色彩：≥16.7M 点距：≥0.51075（H）x 0.51075（W） 亮度：≥350 cd/m² 对比度：≥3000：1 可视角度：≥R/L,U/D 178° 全视角响应时间：<8ms 场频率：≥60HZ 理论寿命：≥60000H 电源：100-240V~50/60HZ 含壁挂支架	16	台
8	55寸液晶一体机	芯片：≥A40I 四核 Cortex-A7； 内存：≥1GB 内置储存器：≥8G 网卡：≥10/100M千兆网卡 操作系统：Android 7.1 液晶屏：BOE A级 显示区域尺寸：≥1210.63（H）*680.54（V） 显示模式：≥16：9 分辨率：≥1920*1080， 显示色彩：≥16.7M	1	台

		点距: $\geq 0.51075(H) \times 0.51075(W)$ 亮度: $\geq 350 \text{ cd/m}^2$ 对比度: $\geq 3000:1$ 可视角度: $\geq R/L, U/D \ 178^\circ$ 全视角响应时间: $< 8\text{ms}$ 场频率: $\geq 60\text{HZ}$ 理论寿命: $\geq 60000\text{H}$ 电源: $100\text{--}240\text{V} \sim 50/60\text{HZ}$ 含壁挂支架		
9	条码机	打印接口: ≥ 3 接口 (串口+USB+并口) 打印方式: 热转/热敏式 最大打印速度: $\geq 152\text{mm/s}$ 打印头解析度: $\geq 203\text{dpi}$ (8dots/mm) 打印模式: 碳带/热敏 打印点尺寸: $0.125 \times 0.125\text{mm}$ (1mm=8dots) 最大打印宽度: 104mm 最大打印长度: 2286mm 热敏片 (耐磨性): $\geq 30\text{km}$ (12.5%印字率) 碳带外径: 最大67mm 碳带长度: $\geq 300\text{m}$ 碳带轴心尺寸: 1inch (2.54mm) 碳带宽度: Max. 110mm, Min. 30mm 碳带缝绕形式: 外卷式 内置卷最大外径: 127mm 纸张类型: 连续纸, 间隙纸, 折叠纸, 黑标纸, 穿孔纸, 水洗唛 支持的介质材质: 热敏纸, 热敏不干胶, 铜板不干胶, PET不干胶, PVC不干胶, 哑银不干胶 纸张缠绕形式: 打印面外卷式 纸宽 (标签+底纸): 最大120mm 最小20mm 纸厚 (标签+底纸): 最大0.254mm 最小0.06mm 纸卷轴心尺寸: $25.4\text{mm} \sim 38\text{mm}$	1	台

		间隙纸间距高度：最小2mm 电源：输入:AC110V/240V. 输出：DC24V/2.5A 存储器：DRAM≥8M FLASH≥4M 传感器：缺纸侦测，黑标侦测，打印头温度侦测，打印头位置探测 操作环境：5~45° C，25~85%无凝露 储存环境：-10~50° C，10~90%无凝露 脉动激发：≥1x10⁸Pulses 产品认证：CCC、RoHS		
10	扫码器	图像传感器：CMOS 像素：≥640X480 照明：白光LED 识读码制：2D PDF417,Data Matrix,QR Code 1D EAN-8(可带附加码)EAN-13(可带附加码)UPC-A(可带附加码)UPC-E(可带附加码),ISSNISBN,Codabar,Standard 2of5,Code128(包括 FNC1、FNC2、FNC3子集)Code93,ITF-6ITF-14GS1Databar,MSIPlessey,Code39(包括 Code 39FULL ASCII),Interleaved 2 of5, Industrial 2 of 5, Matrix 2 of 5,Code 11, Plessey 识读窗口：≥82mmx64mm 条码灵敏度：倾斜(pitch)±50°/旋转(tilt)360/偏转(skew)±50 屏幕亮度：≥15% 视场角度：水平≥69.5°，垂直≥54.8° 通讯接口：USB(HID-KBW、HID-POS) 指示方式：提示音、LED 工作电压：5VDC±5% 电流：129mA(典型值) 工作温度：-20° C~+60° C 储存温度：-40° C~+70° C 相对湿度：5%~95%(无凝结) 静电防护：≥8kV(空气放电),≥4kV(直接放电) 环境光照度：0-100.000LUX	16	台

		数据线：USB数据线，用于连接信息接收主机		
11	WIFI 覆盖	网关：机架式≥ 10口全千兆路由器EG210G-E，固化≥ 10个千兆电口，推荐带终端数≥ 200台，推荐带宽$\geq 1000\text{Mbps}$，默认三个网段，支持灵活修改，内置AC功能，支持Easy VPN、IPSec VPN、OPEN VPN，支持PPPoE Server、扫码认证、授权认证，支持应用流控、应用阻断，支持睿易MACC云平台与睿易APP管理。 POE交换：≥ 16个10/100/1000Mbps电口（支持PoE/PoE+），≥ 2个SFP光口。整机POE最大输出功率$\geq 240\text{W}$，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PoE端口输出功率状态、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PoE输出开关，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支持端口镜像、环路保护、线缆检测支持EWEB/APP/MACC管理。 ≥ 8个千兆电口+≥ 2个千兆上联电口，其中≥ 8个口支持PoE/PoE+供电，最大PoE功率$\geq 110\text{W}$，非网管型交换机，桌面式，不可上机架 面板：$\geq 2976\text{M}$双频千兆面板AP，≥ 1个千兆PoE上联端口，一个LAN下联端口、内置天线，支持2.4GHz/5GHz双频通信，支持802.11a/b/g/n/ac Wave1/Wave2/ax协议。支持AP与路由两种工作模式，支持二层漫游，支持睿易一体化组网，支持“睿易”APP管理。支持PoE供电（PoE供电设备需单独采购）。 吸顶：$\geq 2976\text{M}$双频千兆吸顶AP，≥ 1个千兆LAN口上联，内置天线，支持2.4GHz/5GHz双频通信，支持802.11a/b/g/n/ac Wave1/Wave2/ax协议。支持AP与路由两种工作模式，支持二层智能漫游，支持一体化组网，支持APP管理。支持802.3at PoE供电和本地供电（PoE+供电设备和DC适配器需单独采购）。	1	套
12	身份 读卡 器	供电方式：USB供电5V500mA 通信接口：Mini USB 蜂鸣器：支持 指示灯：读卡灯/故障灯/电源灯 感应面积：$\geq 70*70\text{mm}$ 感应距离：$\geq 50\text{mm}$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储运度$-40^{\circ} \sim +60^{\circ}$ 工作湿度：$<90\%\text{RH}$ 储运湿度$20\% \sim 90\%\text{RH}$	1	台

		大气压力:86Kpa~110Kpa 射频技术: 符合IS014443 TypeB标准 工作频率: $\geq 13.56\text{MHz}$ 卡片与感应区: $\geq 70^\circ$ 校验: 循环冗余校验 (CRC) 调制方式: 终端到卡:ASK 卡到终端: BPSK 安全模块: 内置专供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 适用标准: 《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GA467-2004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		
13	影像采集卡	设备连接接口: USB2.0 $\geq 400\text{MB/S}$ 视频ADC位深: $\geq 10\text{BIT}$ AD转换 输入接口: AV1输入RCA阻抗75Q AV2输入RCA阻抗75Q SVIDEO输入 (SVIDEO 4PIN接口阻抗75Q) 说明: 视频输入端口为切换输入, 实时输入只支持单路) 视频资源: PAL制式: $\geq 768*576@25\text{FPS}$ NTSC制式: $\geq 768*480@30\text{FPS}$ 开发支持: Directshow开发支持 OpenCV开发支持 Labview开发支持 QT开发支持 LinuxV4L2开发支持 SDK开发支持(提供完整VC/VB/Delphi/C#开发范例Source和开发手册	2	台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4.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5. 质量保证期：一年。

四、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2. 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4.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 24 小时到达)。

5.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

8.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供应商可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 顺序
响 应 性 文 件 封 皮 及 目 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 证明材 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需须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2-4
符合性 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9
其他 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需须提供）.....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号），
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
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
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
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
量履行每项规定；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
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
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
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所投产品 生产厂家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合计（小写）：									
总价合计（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第二轮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明细报价，未能明细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2

最终（二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所投产品 生产厂家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合计（小写）：									
总价合计（大写）：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最后（第二轮）报价时供应商须以附件形式上传该明细报价，未上传该附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投报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1、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具体合同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授予

_____（项目编号：_____）甲方为采购方，经批准，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二、 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乙方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 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合计：		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合同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备注：合同总价包含装卸、运输、保险、税费和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备件、安装、调试、培训费

用等)所需费用。

四、 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2.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五、交货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天
2. 供货安装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质量保证期：
5. 履约担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_____ %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6. 乙方负责送货，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运输、保险、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7.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9. 质保期按合同（8.1 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货实施细节

1. 供货方式：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
2. 乙方工作：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售后服务。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
3. 甲方工作：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

七、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

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八、售后技术服务

1.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2. 在质保期内，维修、保养、配件供应(消耗品除外)免费。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4.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本市范围内 24 小时到达)。
5.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
8.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 / 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 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出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执行。

十、质保期

- 1、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 年。
-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质保期内，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未尽事宜的处理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

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